

秘密等级：★★★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中山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颐丰智农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次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颐丰智农、发行人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28214920D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49240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1号
注册资本	7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振明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牲畜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动物

	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8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本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颐丰智农”，证券代码为“839934”。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

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 肇环怀罚字〔2024〕1 号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19 日，鼎和农牧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1 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鼎和农牧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鼎和农牧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肆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和农牧已完成肇环怀罚字〔2024〕1 号行政处罚的整改。

鉴于：

①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第八章第二十三点(8.23)“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1 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界定鼎和农牧本次处罚为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3万元-5万元的平均数，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因此，公司收到肇环怀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4日，鼎和农牧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怀罚字〔2024〕8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鼎和农牧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鼎和农牧已于2024年7月30日缴纳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2024年7月31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和农牧已完成肇环怀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的整改。

鉴于：

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②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

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最高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最低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鼎和农牧的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 45 万元，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从轻处罚罚款的情形，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因此，公司收到肇环怀罚字（2024）8 号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补发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补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在办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2023年3月31日，公司就该事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并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该瑕疵，并积极整改。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补发的原因主要系出现遗漏情况，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该瑕疵，并积极整改。

鉴于公司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受到自律监管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因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存在笔误，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季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者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2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 2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颐丰智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3112675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C座1层C-1FXZ01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嘉航
注册资本	134,37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许可项目：港口经营。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已开具全国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

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1）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2）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4）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5）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同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电力能源、节能建材、商业物业资产开发为主导产业的中山市属国有企业营运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审议《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温振民、吴剑寅、汤孝良、阳文回避表决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审议《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监事赵欣炜、李敬聪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1) 《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个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鉴于公司共2名股东，股东冠中投资为兴中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议案不予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出席股东无需回避。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事项与非关联事项的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结论：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颐丰智农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颐丰智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为中山市属国有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中山市国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和〈中山市国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规定：“所监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重组等事项决定为中山市国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事项”，并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两会一层”管理权责清单》（2024

年一季度修订)规定:“下属企业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经理层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颐丰智农的定向发行由中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兴中集团审批。

2024年7月31日,兴中集团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完备。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24版)第十六条规定“投资金额大于5,000万元(含)或投资金额占其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50%(含)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由颐丰公司、兴中能源、凯能电力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兴中集团已按照《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中兴集[2024]336号),同意颐丰智农向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

3、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

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等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

4、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需要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颐丰智农在册股东兴中集团，兴中集团的股东为中山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颐丰智农的股东为兴中集团和兴中集团和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兴中集团和颐丰智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的情况，可以不进行额外评估。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定向

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可以不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颐丰智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颐丰智农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签署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并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设置了风

险揭示条款，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颐丰智农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并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此次定向发行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经公司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在册股东2名共计发行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的9550880207225600386账户，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4-00007号）。公司分别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07225600386），截至2020年7月21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

集资金 3,390.78 万元由原用途“项目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发行人前次定向股票发行均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由颐丰智农和鼎和农牧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且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负责人: 杨潇

签署: 杨潇 2024.11.4



承办律师: 杨 潇

签署: 杨潇

承办律师: 鲁东哲

签署: 鲁东哲